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200.55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070.4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14.08 万元（含税）。

（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